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董事辭任及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Mr. Jovenal R. Santiago（「Santiago先生」）決定專注於個人事務，其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生效。

Santiago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Santiago先生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委任梁智恒（「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

梁先生，44歲，負責監管人力資源、資訊科技、物流及市場傳訊部門的日常營運。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的工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取得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的The Max M. Fisher College of Busines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學士學位畢業後及取得碩士學位前，梁先生在美國洛杉磯的一家貿易公司工作四年，負責監管該公司的日常營運。於加入本公司前，梁先生於埃森哲（Accenture）（一家全球管理諮詢、技術服務及外包公司）工作。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我們擔任資訊科技及物流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晉升為資訊科技及物流部副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負責監督市場傳訊部門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負責監督人力資源部門。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梁先生之委任。本公司與梁先生就委任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訂有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與梁先生簽訂的服務協議條款，彼目前可獲得基本年薪1,365,600港元、酌情年終雙薪、酌情獎勵以及參考本集團除稅後純利金額的酌情花紅，其薪酬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檢討。

梁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主板規則（「新交所上市手冊」）定義）梁振華先生之長子。在董事會審議和決定梁先生之委任及薪酬事宜時，梁振華先生已避席投票。

在本公告日，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梁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同時宣佈委任林理明(「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根據公司細則，林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假若彼獲連任，彼將取代已辭任Santiago先生，出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生效。依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董事會認同林先生為獨立人士。

林先生，64歲，於一九八零年五月畢業於新加坡南洋大學並獲商業學士學位（會計），且於一九九二年取得英國侯城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九年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務法文憑。彼為新加坡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新加坡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林先生為理明資本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為新交所上市公司Tye Soon Limited 及 Teckwah Industrial Corporation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ARA LOGOS Logistics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新交所上市的房地產信託基金ARA LOGOS Logistics Trust之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林先生之委任。本公司與林先生就委任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須根據公司細則以及香港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與林先生簽訂的委任函，彼可獲得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檢討及待股東批准的董事袍金。

在本公告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林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除所披露者外，以上新委任董事 (i) 三年內並無於香港及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亦無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信息，董事會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梁先生及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股東亦應參照本公司在SGXNET另外披露有關董事委任及辭任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主席）、郭燦璋（副主席）、韓家振（董事總經理）、梁漢成及梁智恒；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Jovenal R. Santiago、黃坤成、姚寶燦及林理明。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